

地球物理学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一、总体概况

(一) 研究所基本情况

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成立于 1950 年,其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1971 年划归国家地震局(后更名为中国地震局),是一个有着 70 余年发展历史的社会公益性国家级科研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中公益性研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防震减灾工作科技创新的主体。地球所以地震孕育与发生机制、地震灾害预测与工程应用为主要研究领域,开展地球物理学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点加强地震学、地球内部物理学、地磁学、工程地震学四个优势学科和观测、实验两个基地的建设。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中,既强化地震相关领域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也面向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的发展需求,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地震观测预测预警、工程抗震、灾害评估等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的创新,支撑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近年来研究所主要聚焦国家地震科技创新工程之“透明地壳”计划相关研究工作,牵头承担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建设工作。

(二) 本学位授权点情况

本学位点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学科优势，以地震孕育与发生机制、地震灾害预测与工程应用为主要研究领域，开展地球物理学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点在震源物理、实验地球物理、地球内部物理、地震监测预报技术、地磁学、工程地震学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2024 年本学位点博士在读研究生 108 人（其中与北大联培生 9 人）、硕士在读研究生 74 人，本学位点硕士在读研究生 33 人。

（三）本学位点研究生招生情况

1. 招生计划

2024 年教育部下达我所博士招生计划数 25 人，另有与北京大学联合培养博士计划数 2 人，均在本学位点招生；硕士招生计划数 28 人。

2. 博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情况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27 人（含与北大联培生 2 人），其中硕博连读生 4 人、申请考核制考生 8 人、普通招考 15 人（含北大联培生 2 人）。

3. 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情况

研究所严格按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2024 年本学位点招收硕士研究生 14 人。从考生本科专业来看，基本为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土木工程或相近专业。

（四）本学点在读研究生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在读研究生共计 182 人，其中本学位点博士在读研究生 108 人（含与北大联培生 9 人）、硕士在读研究生 34 人。

（五）本学位点毕业生情况

2024 年毕业研究生共计 33 人，其中本学点博士毕业生 23 人（含北大联培 2 人）、硕士毕业生 10 人。总就业率（含升学）为 100%。我所 2024 届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地震系统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

（六）本学点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1. 导师队伍规模

截至 2024 年底，本学位点共有研究生导师 4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 18 人。在校生总生师比 3.5:1，当年招生数生师比 1:1。

2. 导师队伍结构

本学位点选聘的 40 名研究生导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 25 人、副高级职称者 15 人，正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 62.5%。本学点选聘的 2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全部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生导师中，45 岁以下导师 17 人，占比 42.5%；具有博士学位导师 39 人，占比 97.5%。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研究生思政课程

研究所高度重视在读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建设，将“政治理论课程”列入研究所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且列为必修课程，每学期制定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建设方案，通过举办新职工和研究生入所系列教育、研究生主题教育月、开设系列思政讲座等形式加强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建设。

（二）研究生党建

研究所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所研究生分属其导师所在党支部，研究生在研究所党委及所在党支部直接领导下，与研究所职工共同上党课、听报告、学习，参加研究所职工各种党建活动，把研究所带党建与研究所职工党建，统一到一个高度和平台；同时研究所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党建工作，成立以在读研究生为主体的研究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积极开展学习活动，组织青年理论知识学习。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以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为保障，统筹推进研究生德育与学生工作。

按照研究所及所党委的相关指示和要求，研究生的党员发展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2024 年本学点有 3 名同学发展为预备党员，5 名同学转正。

（三）学风教育

研究所十分重视学风建设，制定有《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研究生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加强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同时，研究所明确并

强化了导师在研究生思政教育中的“第一责任人”角色，将思政教育融入导师日常指导，有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制定《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以强化导师诚信意识为抓手，规范科研教学活动，提升学生诚信素养，充分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中的主导作用，引导研究生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四）文化建设

研究所研究生会是在读研究生自己的组织，研究生会在人力资源部的指导下自发组织各种文体、学术活动。2024年分别在4月和10月组织研究生春秋游活动；8月开展暑期学术夏令营活动以及新生入所培训；12月"羽动青春"师生羽毛球联赛以及跨年元旦晚会。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研究所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开展招生录取、培养管理、学位管理、就业派遣等工作，同时负责研究生导师的管理，完成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保障工作。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政策制度，并在学生培养的各环节中执行到位。所研究生培养部门采取各种措施积极提供教育服务，通过QQ群、oa办公系统及时传达信息，解决问题。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建设

研究所制定有涉及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就业等各

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共 31 项。2022 年修订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规定》等 4 个文件制度；同时制定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试行）》，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模式。

（二）课程建设

1. 课程设置与实施

根据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与中国科学院大学签订硕士研究生基础课程学习协议书，硕士生入学第一年统一组织到国科大集中学习，完成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课程，课程由导师根据学生知识结构的需求决定。根据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博士研究生的外语和思想政治课在所人才资源部指定或同意的院校学习，课程成绩经导师、人才资源部审核，参照《所外学习课程管理办法》计入学位课程学分。

本学位点开设博士研究生专业课；博士生也可在所人才资源部指定或同意的院校学习，课程成绩经导师、人才资源部审核，计入学位课程学分。课程由导师根据学生知识结构的需求决定。2022 年本学位点共开设博士专业课 3 门，线下授课为主并线上开放。

2. 课程质量控制

为满足不同研究生对不同研究方向的需求，课程安排不

以选课人数为限，充分体现内涵发展的“服务需求”宗旨。所有课程的责任教师均具有博士学位，负责组织课程的教学，责任教师本人主讲或邀请所内外知名教授负责主讲。课程教学强调学术前沿、注重学术实践，以培养学生坚实的数理基础和较强操作能力为目标。

研究所制定有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有关规定，根据《课程管理办法》，通过问卷调查形式，及时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

（三）导师遴选与培养管理

为规范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管理，研究所制定了《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研究所采用年度审核遴选制度，一是对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进行遴选，二是对指导教师的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和名额进行审核。审核主要涉及导师的资格、水平、项目、学风等方面。2024年本学点通过遴选新增博士生导师2人、硕士生导师7人。

1. 严格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

对研究生培养的每个环节进行目标管理，以达到提高培养质量的目的。

（1）入学教育环节。根据研究所特色，开展入所教育培训，使新生尽快了解研究所，适应研究生学习和生活。学习研究所与研究生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学业规划。

(2) 开题环节。开题报告是做好学位论文的基础，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办法》，加强开题报告的评审和审核。

(3) 中期考核环节。根据《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考核小组从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计划、论文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评议、严格把关。

(4) 答辩审查环节。符合《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规定》的拟毕业生，在进入答辩资格申请环节后，按照《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相应答辩程序。

(四) 师德师风建设

研究所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第一责任人”角色，将思政教育、立德树人规范融入导师日常指导，有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制定《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以强化导师诚信意识为抓手，规范科研教学活动，提升学生诚信素养，充分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中的主导作用，引导研究生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认真落实《新时代到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失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9〕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把导师行为道德作为导师遴选的主要参考依据。

(五) 学术训练与学术交流

研究所指导教师均为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研究生通过参与项目，不仅接触了科技前沿，也获得了必要的学术素养训练，这为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提供了条件。研究所作为国家防震减灾工作中科技创新的主体，承担了以防震减灾科研工作为支撑的多种行业任务，参加地震科考、地震应急处置等科技支撑任务，给研究生提供了提高野外工作、观测实验和独立科研等方面的能力。

为促进学术交流，研究所提供多平台为研究生打造学术氛围。研究所特色品牌——“研究生论坛”系列活动，邀请所内外专家学者做学术报告，并组织研究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截至目前已组织 220 余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作报告超 300 人次。

（六）研究生奖助体系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研究所制定了《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助学金发放办法》《助研津贴发放办法》《劳务费发放办法》等系列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奖助体系，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4年，本学位点4名博士研究生和2名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8名硕士及28名博士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其

余在读学生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助学金及助研津贴等发放100%。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研究所在人才培养中寻求多方合作，优势互补推进研究生培养。研究所与高校深度合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例如与北京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开展实验室、学科、人才培养共建计划，推行研究生导师互聘制度，利用高校大量的招生指标，培养研究所后备力量；利用不同优势，通过科研项目合作申请共研机制，共同培养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增加科研项目申请成功率，建立人才培养新平台。

（二）导师队伍建设

研究所开放性接纳人才，建立特聘专家机制，聘任国内外及我国台湾、香港地区教授为研究所特聘专家，补充研究所高端人才数量、开拓科研人员视野，激励在岗人员创新活力；同时，注重青年导师培养，制定《青年人才托举实施办法》，实施青年导师人才培养计划，为研究所储备人才后备力量。

（三）国家合作交流

在中国地震局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英才项目”的联合资助下，2024年本学位点有6名博士研究生前往国外开展为期

一年的科研交流；研究所为研究生提供了参加线上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国外专家线上授课、讲座等更多样的平台与方式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1. 学科自评估工作进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和《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要求，我所在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的领导下，在研究所领导班子和学位委员会指导下，成立由年轻的研究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工作组，负责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自查及材料准备，人才资源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同时制定了《研究所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按时间表推进学位点自评估的各项工作。2022年完成2020年-2021年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上报工作和部分制度修订工作。

2.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自2010年国务院学位办启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至今，研究所已连续九年通过国务院学位办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北京市于2022年组织开展了2021年北京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关于反馈2021年北京

地区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结果的通知》文件，本学位点被抽检的 1 篇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合格。

六、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一）推进研究生招生和选拔机制改革

积极拓宽宣传渠道，提高生源质量。根据研究生生源特点、生源范围、生源院校等有针对性的开展招生宣传，充分调动专家教授等多种力量参与到招生宣传工作中来，扩大学科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生源。强化复试，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科研素质和培养潜质的考核，加强综合素质考察，增强人才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深化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改革。在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方面，进一步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强化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职责，加强对导师尤其是新晋导师的培训。完善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流程和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管效力。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思想道德建设，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三）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为研究生管理工作更科学、高效开展，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从学籍、培养、学位、毕业、就业等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进行系统化管理，对接研究生教育相关平台。